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均應參加防護團編組。
- 第三條 防護團置團長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團長 2 人、總幹事 1 人、幹事 3 人，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。
- 第四條 防護團設團本部，下設防護班、消防班、救護班、供應班、工程班。
- 第五條 各任務編組之職掌：  
一、防護班：各避難所指揮聯絡，師生疏散與緊急防護；安全巡查、管制及災情傳遞；校區秩序維持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。  
二、消防班：擔任校區內第一時間滅火與救災工作。  
三、救護班：救護計畫之擬定；醫療器材準備、設立急救站、傷患後送並支援地區救護。  
四、供應班：傷患收容、飲食、宣慰品等後勤供應，各項救災器材與民生物資之採購、分配。  
五、工程班：擔任校園水電工程修復，重建工程之支援任務。
- 第六條 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：  
一、基本訓練：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，應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。  
二、常年訓練：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，每年度實施 2 次常年訓練，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。  
三、其他訓練：防護團依編組班特性實施訓練，其時數依任務特性需要彈性實施。  
前項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應與動員服勤相結合。
- 第七條 防護團演習區分如下：  
一、配合演習：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演習。  
二、勤務演習：依任務特性實施之演習。  
三、其他演習：依實際需要實施。
- 第八條 防護團服勤範圍如下：  
一、協助民防團隊，擔任空襲防護、救護、消防等工作。  
二、協助政府機關，擔任宣導工作。  
三、協助醫院、救護隊擔任救護工作。  
四、協助生產機構，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。  
五、協助軍事、警察單位，擔任交通管制、疏導等工作。
- 第九條 防護團應於年度開始前完成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。  
二、編訂防護團人員編組。  
三、整備防護團所需之裝具。  
四、選定服勤召集預定位置及集結待命位置。  
五、策訂緊急召集聯絡傳遞系統圖表。  
六、其他應行準備事項。
- 第十條 防護團獎勵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學生參加支援服勤，服勤績效卓著者，學校得給予適當獎勵；對有特殊貢獻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教育部、中央主管機關得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。  
二、教師、職員之獎勵，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